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7月2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10号），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928.1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 101.65 万元，共计 30,029.7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玛斯特智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 1.61 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至玛斯特智能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